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錦章

被　　告　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周瑞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自106年12月1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計算至起訴前應為157,240元【計算式：50萬元×（6+106/366）×5%＝157,2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57,24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＋157,240元＝657,2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瓊華